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收購報告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5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股票代码：601766

收购人名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北车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中国法律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中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收购人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签署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的约定，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并后企业同时承继及承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合并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 54.18%的股份，通过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 1.39%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 0.34%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中车 55.92%的股份。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次收购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已经正式提交商务部并通过审查；（2）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的清洗豁免。收购人已向商务部提交了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 股权关系结构图	7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2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12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中车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13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四节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17
四、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五、本次收购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合并后企业	指	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实施本次合并后的企业
上市公司、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后的新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合并	指	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北车集团于本次合并完成后承继取得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中车28.91%的股份，从而成为中国中车控股股东的行为
《合并协议》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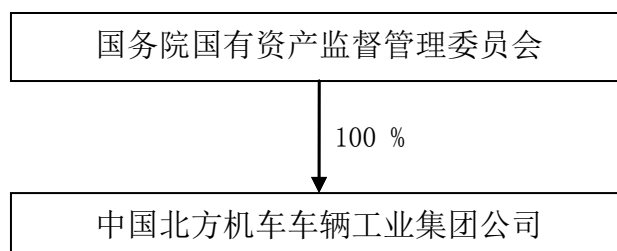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 称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	崔殿国
注 册 资 金	1,199,314.3 万元
工 商 注 册 号	100000000036833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993-0
企 业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经 营 范 围	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10929930 号
出 资 人	国务院国资委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通 讯 方 式	010-5189725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44.794018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铁路运输装备配件制造、修理；机械装备制造安装；零部件加工；计量检测；自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2.	中国北车集团哈尔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5,733.6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制造检修铁路货车、特种车辆、工矿车辆、检修客车、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铁路用金属模型、铸锻件制造；非标准件制造；设备检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工贸总公司	2,717.5463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路车辆配件销售，为厂内提供劳务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大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910.592277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二类汽车（大型货车维修）；电器、仪表修理；洗车服务；物业管理；门窗安装、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售代理；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
5.	中国北车集团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	17,099.7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机车车辆配件；铁路运输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机电产品、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品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批发兼零售；机械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集中供热服务；停车设备生产、安装、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中国北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	19,351.8117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制造机车车辆配件、轴承、纸制品、塑料制品、合成洗涤剂、橡胶密封圈；住宿、餐饮服务；加工机械零件；销售饮料、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汽车货运；电影放映；修理机械零件、修理轴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物资储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507.3662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8.	太原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1% 北车地产有限公司 49%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经纪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	23,053.60061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生产及修理；计算机销售；气瓶的充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国北车集团济南机车车辆厂	10,551.1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机车、货车及配件制造；风动工具制造，铆焊；机械加工；机车、货车的修理；大型游艺机、钢结构桥梁、铁塔、食品机械的制作、安装（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设计、制造、维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制造、安装：排水设备；销售：专用车辆（不含小轿车）；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	20,707.092017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铁路客货车辆、集装箱及配件的制造和修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12.	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9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院 1% 上海崇和实业有限公司 3%	船务工程，船舶管理，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海洋渔业装备的设计、研制、修理、改装、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仓储（除危险品），航道、港口与海岸、河湖整治、堤防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采矿（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3.	北车澳大利亚公司	18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铁路车辆等贸易投资。
14.	道和鑫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车集团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

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自中国北车成立后，北车集团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北车集团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482,722,633.35	128,159,833,109.14	113,721,806,165.92
总负债	103,702,640,926.71	86,598,097,871.23	76,619,026,545.79
净资产	53,780,081,706.64	41,561,735,237.91	37,102,779,620.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9,903,635,240.29	27,405,457,596.46	24,190,545,125.56
资产负债率	65.85%	67.57%	67.3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703,829,106.64	98,560,121,510.05	92,294,564,992.68
主营业务收入	105,267,974,405.78	98,203,092,093.71	91,902,068,018.88
净利润	5,277,960,313.04	4,210,740,206.23	3,530,148,515.12
净资产收益率	9.81%	10.13%	9.51%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北车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崔殿国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中国中车外，北车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北车集团因吸收合并南车集团而承继取得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中车 28.91%的股份。

北车集团原下属的中国北车与南车集团原下属的中国南车的重组整合工作已顺利完成。为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架构，明确集团定位，更加充分地整合两集团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拟进行集团层面的重组整合，即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中车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尚未有明确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方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中车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5 年 8 月 4 日，北车集团党政联席会对本次合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2、2015 年 8 月 4 日，南车集团党政联席会对本次合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3、2015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批准本次合并。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1、本次合并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
- 2、中国证监会豁免北车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合并协议》，除上述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外，本次收购的实施还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的清洗豁免为前提。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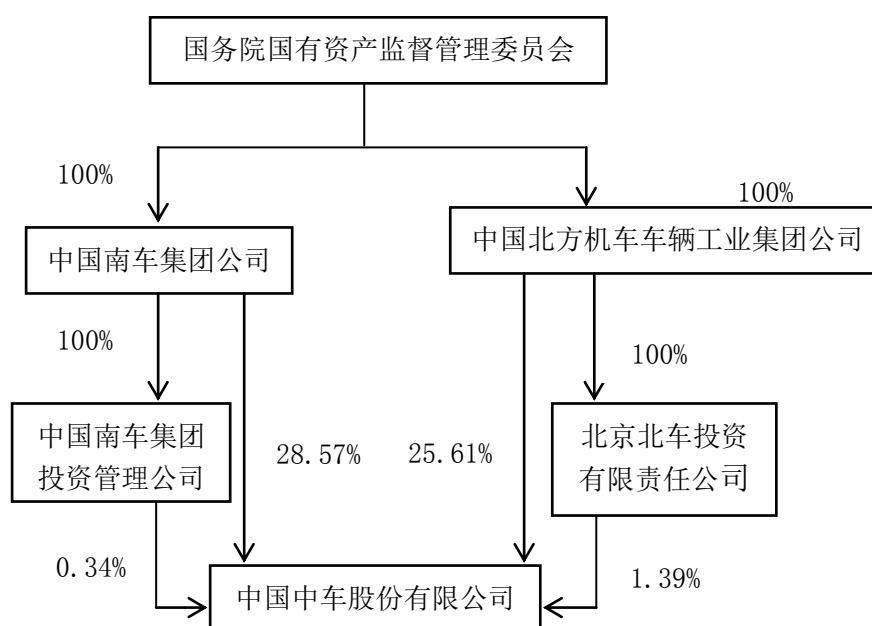
股份种类：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7,889,406,857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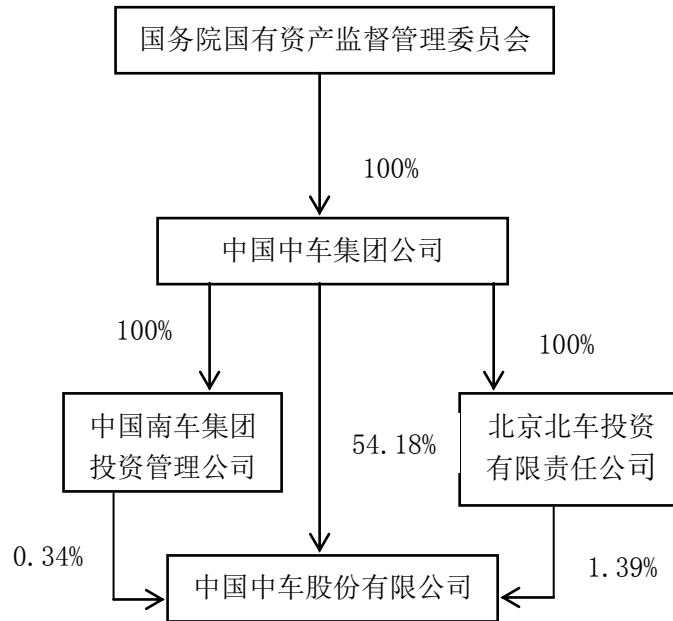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28.91%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 25.6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 1.39%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中车 7,370,173,881 普通股股份，占中国中车总股本的 27.01%；南车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车 28.57%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 0.34%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中车 7,889,406,857 股股份，占中国中车总股本的 28.91%。本次收购前，中国中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合并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 54.18%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 1.39%的股份，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 0.34%的股份，最终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中车 15,259,580,738 股股份，占中国中车总股本的 55.92%。本次收购后，中国中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 年 8 月 5 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合并后企业的注册资金为 230 亿元，中文全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文简称：中国中车集团；英文全称：CRRC GROUP。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26万元，总负债为10,370,264.09万元，净资产为5,378,008.1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678,156.61万元，总负债为10,430,331.39万元，净资产为5,247,825.22万元。

3、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企业同时承继及承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4、北车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南车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5、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合并后企业继续履行。

6、自交割日起，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和全部企业的权益）、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合并后企业享有和承担。

7、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且本次合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8、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本次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已经正式提交商务部并通过审查；（2）中国证监会豁免北车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3）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的清洗豁免。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文周" (Song Wenzhou), written over a faint, larger version of the same signature.

2015 年 8 月 1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青海

马青海

张佳心

张佳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李 丽

李丽

谭四军

谭四军

2015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褚健", written over the "法定代表人（签章）" text.

2015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8 月 10 日